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8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股东高新金通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620,9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高新金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高新金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4/18- 2023/10/10	20.59	3,250,500	2.4609
	合计	/	/	3,250,500	2.4609

注：高新金通自2023年5月1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股份2,8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32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高新金通	合计持有股份	7,056,499	5.3289	3,805,999	2.891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056,499	5.3289	3,805,999	2.89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高新金通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新金通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备查文件

高新金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